代表热议外商投资法草案——

向世界释放中国开放红利

代表们在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时一致认为，以法律形式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与国际通行的投资管理规则接轨，展现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大国风范，彰显了营造公平透明投资环境的坚定决心，提振了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的信心，向世界释放了中国开放的红利。

江苏代表团：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薛海燕

江苏代表团代表在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时纷纷表示，外商投资法草案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创新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法律形式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与国际通行的投资管理规则接轨，展现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大国风范，彰显了营造公平透明投资环境的坚定决心，提振了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的信心，向世界释放中国开放的红利。”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蓝绍敏表示。

“草案针对外商投资领域频繁出现、争议较多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完善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说。

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龙翔表示，“外商投资法草案是我们坚定不移奉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宣言书’，是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催化剂’，是巩固深化改革成果的‘硬措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保护和管理，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全国人大代表，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说。

“要重视具体条款的细化落地，依照法律规定，紧密结合实际，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地方政府要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与管理工作，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全国人大代表，淮安市委副书记、市长蔡丽新表示。

3月14日上午，人大湖北代表团小组会议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何大春（中）与同团代表热议外商投资法草案。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3月14日上午，人大青海代表团会议结束后，全国人大代表沙泓、张晓容、孟海（从左至右）就外商投资法草案进一步交流。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上海代表团：让外资愿意来、留得住

本报记者 佘惠敏

“外商投资法草案很好地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外商投资的最新成果，是具有新时代创新精神的法律草案。”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表示。

刘晓云代表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以“外资三法”为核心的外资法律体系。新的外商投资法颁布实施后，原来的“外资三法”需要废止，大量配套性规定也面临着“立”“改”“废”的问题。

刘晓云代表建议，在立法层面，要加强外商投资领域相关配套制度的衔接。外商投资涉及清算结算、税收、外汇、劳工等多个方面，牵涉面广，需要做大量清理勘察工作；在法治实施层面，要加强与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现有法律的衔接；在司法执法层面，要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要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

“期待通过立法保障，让外资愿意来、留得住。”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军建议，尽快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法规、制度，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外商投资法的出台将从法律层面确保我国更高水平的开放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虹认为，此举有利于更好推动企业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在开放环境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企业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刘飞香代表：创造稳定透明投资环境

本报记者 王轶辰

“外商投资法草案与当前政府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精神内涵一致，改革的力度和开放的程度很大，充分体现了中国推进改革开放的决心与信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飞香表示，这体现出我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展现了新时代中国积极对外开放的态度，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体现出我国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

刘飞香代表说，外商投资法草案采用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这一做法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此举将极大提高投资市场的开放程度，有利于创造更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未来的中国市场将成为国际竞争更加充分的开放市场。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将在中国市场上与全世界的公司展开更激烈的竞争。”刘飞香代表说，这有利于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市场与更多国际品牌同台竞技。

王树江代表：为公平竞争搭建法治平台

本报记者 刘 畅

“外商投资法草案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王树江说，这好比一颗“定心丸”，用法律为外商投资者公平参与竞争提供了机制保障。

王树江代表还关注到，外商投资法草案明确，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条件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等。“这些规定回应了外商投资者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关切，充分体现了我国作为一个开放的、负责任的大国，尊重和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王树江代表说。

陈勇代表：向制度型开放迈出坚实一步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对外开放离不开完善的法治环境，法治保障是开放型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认为，外商投资法草案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蕴含了与时俱进的立法精神，是我国向制度型开放迈出的坚实一步。

陈勇代表说，草案既体现了对现有外资管理法律合并、改革之后的成果，也反映了多年外商投资体制改革的经验，有许多新规定、新提法，体现了法律与时俱进的品格。

草案明确规定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针对征收、征用的问题，明确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这些规定是我国对进一步推进体制改革和市场开放的庄重承诺，有利于推动外资管理模式和开放水平与国际上开放程度较高的国家全面接轨；有利于规范政府行为，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在引入外资的同时保护我国经济安全，达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陈勇代表说。

两会随笔

共同画好发展“同心圆”

祝惠春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只要市场主体有活力，就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优化营商环境。这意味着政府要“让”，将应由市场决定的事情交还给市场，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找市长；要“放”，即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困扰企业多年的“弹簧门”“玻璃门”问题，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这意味着，政府要把该做的事做好，把该管的事管好，当好经济生活中的“裁判员”。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同时，要建设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政府工作重点要转到加强市场监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还要积极推动减税降费，让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有切实获得感。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意义正在于此。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各方共同携手，画好发展的“同心圆”。

代表委员说

刘非代表：“寒地冰雪经济”有潜力

本报记者 李己平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发展壮大旅游产业。这使我们深受鼓舞。”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市市长刘非表示，吉林省吉林市素以化工等重工业闻名，产业转型压力较大。随着国内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朗，吉林市“寒地冰雪经济”优势凸现出来。

刘非代表表示，要发展“寒地冰雪经济”，第一，要深入挖掘当地资源。当前吉林市的工作重点之一是加大力度建设滑雪场。统计显示，目前吉林市共有雪道100多公里，另有一个大型雪场正在建设中。该雪场建成后，吉林市将拥有世界顶级的雪场群。

第二，要加快推进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寒地冰雪经济”发展将带来大量的需求，冰雪装备制造产业迎来发展新机遇。为此，吉林市已出台冰雪产业政策，并规划建设了30万平方米的产业园。截至目前，该产业园已吸引到滑雪板零部件企业、滑雪服生产企业等多个上下游企业入驻。

第三，要加快培养冰雪产业人才。冰雪产业人才既包括竞技人才，也包括大众体育、大众娱乐项目人才。“吉林市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善于造雪、制冰、浇冰的技术人员。”刘非代表表示。

第四，要推动冰雪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寒地冰雪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文化助力，比如满族文化、关东文化等都是吉林市的特色文化。同时，要加大冰雪教育力度。“我们编制的冰雪教材已经进入中小学课堂，很多高中及以上学校也开设了滑雪课、滑冰课。去年全市有230万人‘上冰上雪’。”刘非代表说。

刘非代表说：“不能将冰雪旅游简单理解为滑雪，应以冰雪为核心发展全域旅游，并带动各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杨国强委员：用信息化赋能建筑业

本报记者 张建军

全国政协委员、碧桂园集团董事局主席杨国强是建筑工人出身，最了解建筑工人的苦与累。如今，他创立的碧桂园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房地产企业。他希望从自己的企业做起，降低建筑工人劳动强度，用信息化与智能化赋能建筑业。

杨国强委员表示，中国建筑业大而不强，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较低。特别是建筑业具有“危、繁、脏、重”等特点，施工人员的工作条件差，劳动强度大，安全事故高发。“如今，传统建筑业对年轻一代的吸引力越来越弱，一线建筑工人平均年龄已接近50岁，比2007年增长了10多岁。”杨国强委员表示，未来劳动力短缺问题会更加严重，机器换人是大势所趋。

为此，杨国强委员建议，第一，政府层面应加强对人工智能和建筑机器人深度融合的引导和支持。加强对建筑自动化等基础性课题研发的支持，通过各级项目引导机器人领域、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学者重视建筑相关应用场景。同时，要促进建筑机器人的产学研用工作，建立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的渠道和平台，研究人工智能在单体建筑机器人以及系统化解决方案中的应用。

第二，建筑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建筑机器人的建造方式不同于传统建造方式，需要改革现有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安全标准以及监管过程。

第三，施工单位积极导入建筑机器人。一方面，各方应积极开发适合机器人施工的工艺，创造条件为机器人施工提供场景；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引入无人机、激光雷达、机器视觉等技术，对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进行全程管理，实现数字化施工，让工地更加安全、高效、环保、绿色。

朱奕龙委员：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

本报记者 姚 进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国要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然而目前，大部分贫困地区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区域政策支撑和社会帮扶，缺乏自主“造血”能力。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一直关注这些问题。

在朱奕龙委员看来，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不仅是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的一剂良方，也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的重要物质基础。

“要让广大农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只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才能抱团闯市场，逐步实现稳定增收、稳步脱贫、共同富裕，从而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朱奕龙委员说。

“中央和地方财政应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进一步扩大乡村公共财政覆盖的领域和范围，建立国家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现有的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应适当向农村集体经济实体倾斜，信贷支农政策应把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作为重点。”朱奕龙委员表示。

朱奕龙委员建议，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帮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鼓励各类人力、技术、资金、项目等帮扶资源流向农村集体经济。具体来说，应大力倡导各类慈善组织、慈善企业和慈善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对帮扶，引导帮扶工作逐步向“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转变。同时，积极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水平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